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512329  
聯絡人：郭芝穎  
電 話：02-77367456

83079

高雄市鳳山區維新路124號9樓之1

受文者：簡委員瑞連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472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簽到表

主旨：檢送本（103）年4月17日召開之「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第5次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

正本：林常務次長淑真、王委員承先、王委員晴紋、王委員舒芸、吳委員忠泰、吳委員美鳳、吳委員福濱、李委員秀貞、林委員月琴、林委員淑真、周委員志宏、祝委員健芳、郭委員馨美、陳委員靜儀、陳委員麗如、陳委員麗娟、黃委員子騰、楊委員金寶、鄭委員新輝、盧委員美貴、簡委員瑞連(依姓氏筆劃排列)

副本：勞動部、衛生福利部、本部國教署學務校安組、本部國教署原民特教組、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邱組長乾國、許副組長麗娟、劉專門委員明超、王科長慧秋、吳專員翠卿、王科員怡真、李沛軒小姐、卓郁芬小姐、林彥伶小姐、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學前科)(均含附件)

# 部長蔣偉寧

# 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第5次會議

##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3年4月17日(星期四)下午2時		
會議地點	水森館第106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林常務次長淑真(黃副署長子騰代)	記錄	郭芝穎
出席人員	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 貳、報告案

**案由**：有關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第4次會議各項決議辦理情形一案，提請 公鑒(報告單位：教育部國教署)。

說明：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第4次會議決議共計7項，各項決議辦理情形另於會上提供(如附件1)。

決定：各項決議辦理情形洽悉。

###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上路後，針對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與規劃情況，提請說明一案，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全國教保產業工會)。

說明：

- 一、「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已正式上路多時，然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因財政狀況不一樣，部分財政窘困之縣市雖支持推動非營利幼兒園，但因縣內有經費不足及空間取得之困難等問題，無法於轄內推動設立非營利幼兒園，有違本法當初擬定之精神「第二條…以協助家庭育兒及家長安心就業、促進幼兒健康成長、推廣優質平價及弱勢優先教保服務為目的之私立幼兒園。」
- 二、鑑於各地家長及教保人員關心政府推動托育公共化政策，因非營利幼兒園兼顧社區家庭幼兒教保照顧之品質及照顧弱勢家庭之托育需求，同時助於解決我國少子女化之國安危機，教育部應專案列管以外，同時應向教保諮詢會定時報告推動及辦理之進度。

決議：

- 一、本部國教署定期召開公共化教保服務專案小組列管會議及推動非營利幼兒園工作會

議，以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立非營利幼兒園，預計於本年年底提會報告本年之辦理成果。

二、請本部國教署加強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盤整轄內各級學校空餘空間及推動設置非營利幼兒園。

**案由二**：有關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執行狀況一案，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全國教保產業工會)。

說 明：

- 一、勞動部（前稱勞委會）於 98 年曾針對 50 間評鑑優良的園所進行專案勞動檢查，檢查結果：2/3 比例違反勞動法令，包含「勞保投保薪資不實」36%、「未依法給予加班費」16%…等。
- 二、然 101 年政府推動幼托整合後，教保員之勞動條件並未隨之提升，本會常接獲教保員申訴勞保投保薪資不實、未依法給予加班費及特休或超時工作…等違反勞動法規之情事，令教保員難以安心於幼教環境工作。
- 三、自 98 年至今已屆 5 年，建請勞動部（前稱勞委會）再次啟動勞動專案檢查，以確實掌握教保員勞動條件，同時協助教育部瞭解教保員之處境，以利教保人員權益之政策落實及推動。
- 四、因少子女化之影響，許多家長相當在乎幼兒教學及照顧，倘若無法保障教保員基本勞動權益，將造成職場流動率持續增高外，同時家長無法放心生養育小孩，少子女化將更加嚴重。

決 議：

- 一、建請勞動部函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轄屬私立幼兒園進行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 二、如有幼兒園嚴重違反規定之情事，請全國教保產業工會提供具體事證予本部國教署，俾函轉相關地方政府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相關罰則規定辦理。

**案由三**：有關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申請調動且得併計年資一案，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全國教保產業工會)。

說 明：

- 一、本會接獲公立契約進用教保員反映，教育部發函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徵詢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可否申請調動至縣(市)內他園(校)且得併計其工作年資，由於部分縣市僅徵詢公立園所之意見，因本案攸關公立契約進用教保員之權益，建請教育部應全面徵詢公

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意見，必要時應辦理公聽會廣邀各界參與之，以作為修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或推動相關政策之重要參考依據。

二、因全國公立教保員關心本案發展，請教育部是否於會後提供書面資料予諮詢會之委員。

決議：有關得否放寬教保員申請調動至縣內他園(校)且得併計其工作年資一節，涉及修法及各地方政府權責事宜，本部國教署刻正函文調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與轄內鄉(鎮、市)公所意見後，再行研議。

**案由四**：為營造無菸家庭之社會氛圍，請教育部協助宣導本署 103 年菸害防制宣導重點「我家不吸菸，營造無菸家庭環境」一案，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說明：

- 一、當父母的人都知道吸菸有害健康，但往往沒意識到二手菸對孩子健康所造成的危害，且因個人住家係屬私人領域範圍，並未列入菸害防制法的管轄場所，常讓民眾忽略。故本署將以幼兒園以及國小低年級為宣導對象，推動「103 年無菸家庭整合行銷宣導計畫」。
- 二、將於上述計畫中設計拒菸歌曲，期藉由朗朗上口的帶動歌曲，讓幼童從小培養拒絕菸害的正確觀念。另，將透過網路，徵求幼兒園、國小低年級學童與其家人以創意方式，共同宣示「我家不吸菸」的合影照片。
- 三、本年將於計畫中規劃辦理帶動唱比賽和網路宣示照片徵求等活動，除透過縣市衛生局和相關民間團體積極推動外，亦希望 貴部能協助轉知學校、幼兒園(所)等共同參與，營造無菸家庭之社會氛圍。

決議：請本部國教署配合轉知幼兒園及各級學校相關資訊。

**案由五**：為減緩近視的發生和惡化，請教育部協助推動學幼童視力保健服務一案，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說明：

- 一、依據本署 99 年學齡前兒童近視及每五年委託調查「臺灣地區 6-18 歲屈光狀況之流行病學」結果顯示：學齡前兒童近視盛行率(指近視 $\geq 50$ 度)，中班 4.6%、大班 7.1%，小一為 17.9%，顯示幼兒園升小一之學童近視比率有快速大幅上升現象。由於近視產生之後，其度數還會加重，而且愈早產生近視，度數增加愈快，將來變成高度近視的機會愈大，而高度近視又可能引起視網膜剝離、白內障、青光眼、黃斑出血等併發症。

二、世界衛生組織（WHO）建議5歲至17歲兒童與青少年，每天累計至少60分鐘中等費力至費力身體活動。又教育部體育署公布今（103）年2月開學後，於高中職以下及五專前3年級的學生除體育課外，每週多運動150分鐘，故家長及老師與學童應共同努力，培養健康樂動的生活習慣，增加學童戶外活動，與學校課程活動息息相關。

三、美國兒科醫學會建議2歲以下兒童不鼓勵觀看螢幕，大於2歲兒童每日不超過1-2小時，近視成因各界尚深入研究中，惟近年發現，缺乏戶外活動為危險因子，而增加戶外活動則可能具有保護效果，因此重點應是務必讓學齡前兒童及學童有更多戶外活動時間，每天至少2-3小時，以避免肥胖與缺乏運動並減少近距離用眼。

四、建請於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中納入視力保健，並於規劃教學課程及下課後等待家長接送之期間，減少集中看電視之時間，並鼓勵園方盡量安排戶外教學及活動之教學環境。

#### 決議：

- 一、有關建議學校衛生法護理人員之配置希納入幼兒園班級數計算一節，請本部國教署向權管單位反映。
- 二、有關視力保健及戶外教學一節，請本部國教署學務校安組協同國中小組協助推動辦理。至將視力保健納入評鑑指標一節，考量基礎評鑑已啟動，錄案納入未來指標研修之參考。
- 三、學幼童之視力保健亦須配合家長及照顧者的投入參與，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將視力保健相關宣導資料，提供本部國教署、全國家長團體聯盟、中華民國各級學校家長協會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共同協助宣導。

**案由六**：有關建請針對身心障礙幼兒之特教服務調查並提出說明，以瞭解發展遲緩幼兒之學習是否符合其需求，並保障身心障礙幼兒之學習權益一案，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中華民國視障聯盟）。

#### 說明：

- 一、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十三條：「...所稱發展遲緩，指未滿六歲之兒童，因生理、心理或社會環境因素，在知覺、認知、動作、溝通、社會情緒或自理能力等方面之發展較同年齡者顯著遲緩，且其障礙類別無法確定者。前項所定發展遲緩，其鑑定依兒童發展較同年齡者顯著遲緩，且其障礙類別無法確定者。」
- 二、特殊教育法第十七條：「托兒所、幼稚園及各級學校應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經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者，依前條規定鑑定後予以安置，並提供特殊

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

- 三、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第 9 條：「幼兒園每學期應至少為每位幼兒測量一次身高及體重，並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載入幼兒健康資料檔案，妥善管理及保存。幼兒園應定期對全園幼兒實施發展篩檢，對於未達發展目標、疑似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之幼兒，應依特殊教育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四、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3 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相關法律規定，對接受教保服務之身心障礙幼兒，主動提供專業團隊，加強早期療育及學前特殊教育相關服務，並依相關規定補助其費用。中央政府為均衡地方身心障礙幼兒教保服務之發展，應補助地方政府遴聘學前特殊教育專業人員之鐘點、業務及設備經費，以辦理身心障礙幼兒教保服務，其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五、特教法第 33 條：「學校、幼稚園、托兒所及社會福利機構應依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園、所）學習及生活需求，提供必要之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者，由各主管機關免費提供交通工具；確有困難提供者，補助其交通費；其實施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各主管機關應優先編列預算，推動前二項之服務。」
- 六、依據上列各項條文，身心障礙幼兒之學習需求均已訂定法規及相關辦法。
- 七、依據特教通報網之記錄 102 學年度在幼兒教育現場之身心障礙幼兒人數為 1 萬 2,188 人，其服務內容是否符合各項條文所訂之標準，敬請提供資料，以保障學前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權益。

決議：請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中華民國視障聯盟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將確切之案例提供本部國教署，並請原民特教組立即優先處理；至有關特殊教育業務之建議，列為後續業務推動之參考。

**案由七**：有關發展遲緩幼兒完成幼兒教育之轉銜建請提出說明，以協助發展遲緩兒童進入國民小學之適應及特教服務之提供一案，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中華民國視障聯盟)。

說明：

- 一、依據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第 5 條：「發展遲緩兒童進入學前教育場所之轉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轉介中心通報之人數，規劃安置場所。各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轉介中心應依前條規定於轉介前一個月召開

轉銜會議，邀請擬安置場所及相關人員參加，依會議決議內容至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並於安置確定後二星期內，將轉銜服務資料移送安置場所。前項安置場所於兒童報到後一個月內，視需要依接收之轉銜服務資料，召開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邀請相關人員及家長參加。」

- 二、同上辦法之第6條：「學生進入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校國小部、國民中學或特殊教育學校國中部之轉銜，原安置場所或就讀學校應依第四條規定於安置前一個月召開轉銜會議，邀請擬安置學校、家長及相關人員參加，依會議決議內容至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並於安置確定後二星期內填寫安置學校，完成通報。安置學校應於學生報到後二星期內至通報網接收轉銜服務資料，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召開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邀請學校相關人員及家長參加，並視需要邀請學生原安置場所或就讀學校相關人員參加。」
- 三、由上列條文得知，發展遲緩幼兒進幼兒園及從幼兒園畢業進入國民小學，均應有轉銜會議，並應邀請安置學校、家長及相關人員參加。
- 四、發展遲緩兒童其在知覺、認知、動作、溝通、社會情緒或自理能力等方面之發展較同年齡者顯著遲緩，轉換學習及生活場域都需要師長及同儕的協助，轉銜的機制即為幫助學生適應方式之一，但目前發展遲緩之學生能夠經由轉銜機制進入國民小學，及早接受特教服務的學生人數仍然不多，轉銜應予以加強。

決議：請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中華民國視障聯盟將確切之案例提供本部國教署，並請原民特教組立即優先處理；至有關特殊教育業務之建議，列為後續業務推動之參考。

**案由八**：有關建請教育部針對部分弱勢家庭家長無法於延托時間結束前接回幼兒之因應辦法一案，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說明：

- 一、教育部於去年公布「人才培育白皮書」，將增加公共化教保服務列為重點，承諾提供「優質」、「普及」、「平價」、「近便」的教保服務，擴大辦理「非營利幼兒園」，預計5年內達到100園。然為提供所謂優質、近便性的服務，常使園內教保服務人員面臨超長工時的壓力。
- 二、據了解，目前教保現場經常面臨弱勢家庭家長無法於課後延托時間結束前將幼兒接回，導致園內教保服務人員必須於下班後持續留園照顧幼兒，長此以往，對教保服務人員造成極大身心壓力。甚至有部分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索性將幼兒帶回家中照

顧，幼兒在教保服務人員家中過夜者時有所聞。

三、承上，在延托時間結束之後的照顧行為，是否屬教保服務人員的責任範圍？一旦遇有事故發生，本會擔心責任歸屬將難以釐清。無論家長或教保服務人員皆承擔了偌大的風險。

四、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被賦予承擔照顧弱勢家庭的重要責任，為確實保障幼兒及教保服務人員雙方的權益，本會認為教育部應研議相關辦法，解決弱勢家庭課後延托的問題，並維護教保服務人員之權益。

決議：請本部國教署另案邀集勞動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警政單位討論研商，以訂定合宜機制。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 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第4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項次	討論案由	決議事項	主政單位	辦理情形
1	有關教育部訂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立法進度一案。(提案單位：全國教保產業工會)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依規定於 年發布施行，請業務單位儘速邀集相關團體及利害關係人共同討論研商，俾充分表達意見。	國教署 國中小組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已確認朝教師教保員一元培育制度方向研定，並於 年 月起陸續邀集相關部會、大專校院幼教幼保科系人員、幼教幼保團體、教保服務人員團體及各地方政府代表等與會討論。
2	有關各縣(市)成立教保諮詢會議，請教育部提供名單並提列團體名稱一案。(提案單位：全國教保產業工會)	考量各縣(市)教保諮詢會委員係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聘任，其名單由本部提供之妥適性及本部是否得強制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公布其名單，請業務單位洽詢法制處，就所涉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予以確認再行辦理。	國教署 國中小組	一、經與法制單位洽詢，提供名單尚符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條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 二、檢附「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之委員名單 份供參。
3	有關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工作契約屬性一案。(提案單位：全國教保產業工會)	1.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除依相關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期間，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簽訂定期勞動契約執行原有職務之人員外，教保服務人員所提供之勞務有持續工作性質，爰幼兒園與教保服務人員間簽訂之契約應為不定期契約，本部將配合函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各園依法辦理。	國教署 國中小組	本部國教署業於102年12月26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1020130420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所轄各園(校)依法辦理。
		2. 有關請行政院勞委會就勞動契約規範函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知悉，及針對高度女	勞動部	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為勞動部)103年1月13日勞資2字第1030050230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相關規定輔導轄內幼

項次	討論案由	決議事項	主政單位	辦理情形
		性照顧產業進行專案勞動檢查之建議，請行政院勞委會參考研處		兒園依法辦理教保服務人員勞動權益相關事宜；另就針對高度女性照顧產業進行專案勞動檢查一節，本部在目前勞動檢查人力仍十分有限情況下，本（103）年度仍預計針對女性從業人員較多之醫療院所、養護機構及私立幼兒園等規劃辦理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合計檢查家數約 610 家。
4	有關非營利幼兒園審議會委員配置一案。 （提案單位：全國教保產業工會）	非營利幼兒園審議會之組成維持現行規定，惟家長團體及教保服務人員團體皆爭取增加員額，請業務單位於未來修法時納入研議。	國教署 國中小組	錄案辦理，納入後續修法作業參考。
5	有關修正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等相關規定一案。（提案單位：中華民國幼教聯合總會）	有關幼照法第 30 條及第 32 條修正幼兒園駕駛、隨車人員、教保服務人員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之建議，於未來修法作業時納入研議，並請邀集相關團體研商。	國教署 國中小組	錄案辦理，納入後續修法作業參考。
6	有關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1073 號委員提案第 15528 號，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內容一案。（提案單位：中華民國幼教聯合總會）	有關立法委員所提之幼照法第 7 條及第 18 條修正草案，考量公幼設立職責及政府財政，本部建議維持原條文，惟本案須視立法院未來法案審查結果而定。	國教署 國中小組	依決議事項辦理。
7	建請教育部定期檢核全國幼兒園遊戲場之	本部將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所轄幼兒園應定期檢核全園設施	國教署 國中小組	一、本部國教署業於 103 年 1 月 15 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30001823 號函請各直轄

項次	討論案由	決議事項	主政單位	辦理情形
	安全一案。(提案單位：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設備(包括遊戲設施)之安全性，並於執行稽查業務時併同檢查相關檢核紀錄；至有關提升幼兒園遊戲場管理人員及檢查人員專業素養之建議，請業務單位研辦。		<p>市、縣(市)政府督導所轄幼兒園應定期檢核全園設施設備(包括遊戲設施)之安全性，並於執行稽查業務時併同檢查相關檢核紀錄。</p> <p>二、至有關提升幼兒園遊戲場管理人員及檢查人員專業素養之建議，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年度已針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業務承辦人員及所轄公園、餐廳、幼兒園等附設兒童遊樂設施管理人員辦理研習，刻正規劃 103 年度相關研習事宜中；至本部國教署 103 年度亦已錄案規劃辦理。</p>

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第5次會議

一、時間：本(103)年4月17日(星期四)下午2時

二、地點：水森館106會議室

三、主持人：林常務次長淑真

黃子騰代

記錄：郭芝穎

四、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

聘任職務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委員	教育部	常務次長	林淑真		召集人
委員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署長	黃子騰	黃子騰	副召集人
委員	新竹縣政府教育處	處長	王承先	王承先	主管機關代表
委員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局長	鄭新輝	鄭新輝	
委員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婦幼及生育保健組	組長	陳麗娟	陳麗娟	衛生主管機關代表
委員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副署長	祝健芳	祝健芳	社福主管機關代表
委員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嬰幼兒保育系	教授	楊金寶	楊金寶	教保服務學者
委員	亞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教授	盧美貴	請假	
委員	中國幼兒教育策進會	名譽 理事長	吳美鳳	吳美鳳	教保團體代表
委員	中華民國幼教聯合總會				
委員	全國教保產業工會	理事	簡瑞連	簡瑞連	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
委員	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副理事長	吳忠泰	吳忠泰	
委員	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	理事長	郭馨美	郭馨美	身心障礙團體代表
委員	社團法人中華視障聯盟	理事	王晴紋	王晴紋	
委員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董事	王舒芸		婦女團體代表
委員	全國家長團體聯盟	理事長	吳福濱	吳福濱	家長團體代表
委員	中華民國各級學校家長協會	理事長	李秀貞	李秀貞	
委員	臺中市車籠埔國民小學	退休校長	林淑真	林淑真	

聘任職務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委員	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執行長	林月琴	林月琴	相關專業人員
委員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執行長	陳麗如	陳麗如	
委員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主任秘書	周志宏	周志宏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	科正	王慧秋	王慧秋	
	勞動部	技士	翁治行	翁治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學生事務及校園安全組			楊東昇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學生事務及校園安全組			吳逸如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原住民與少數族群及特殊教育組	科長	張世偉	張世偉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原住民與少數族群及特殊教育組	助理員	許士華	許士華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	副組長	許麗娟	許麗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	科長	王慧秋	王慧秋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	專員	吳翠卿	吳翠卿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	專員	郭芝穎	郭芝穎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	科員	王怡真	王怡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		李沛軒	李沛軒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		卓郁芬	卓郁芬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		林彥伶	林彥伶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		蘇新為	蘇新為	